

拟征收土地公告

泰高征拟告〔2021〕第1002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约32.7616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

地块序号	位置范围	涉及乡镇（街道）村（社区）	面积（公顷）	用途
地块一	东至兴国路，西至许官中沟，南至创新大道，北至河道	许庄街道	14.8132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二	东至疏港公路绿化带，西至围墙，南至古马干河江堤退让线，北至社区农田	永安洲镇	3.3618	工矿仓储用地

各地块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仓储用地项目建设。地块一、地块二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属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永安洲镇、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港分局、高港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权属、

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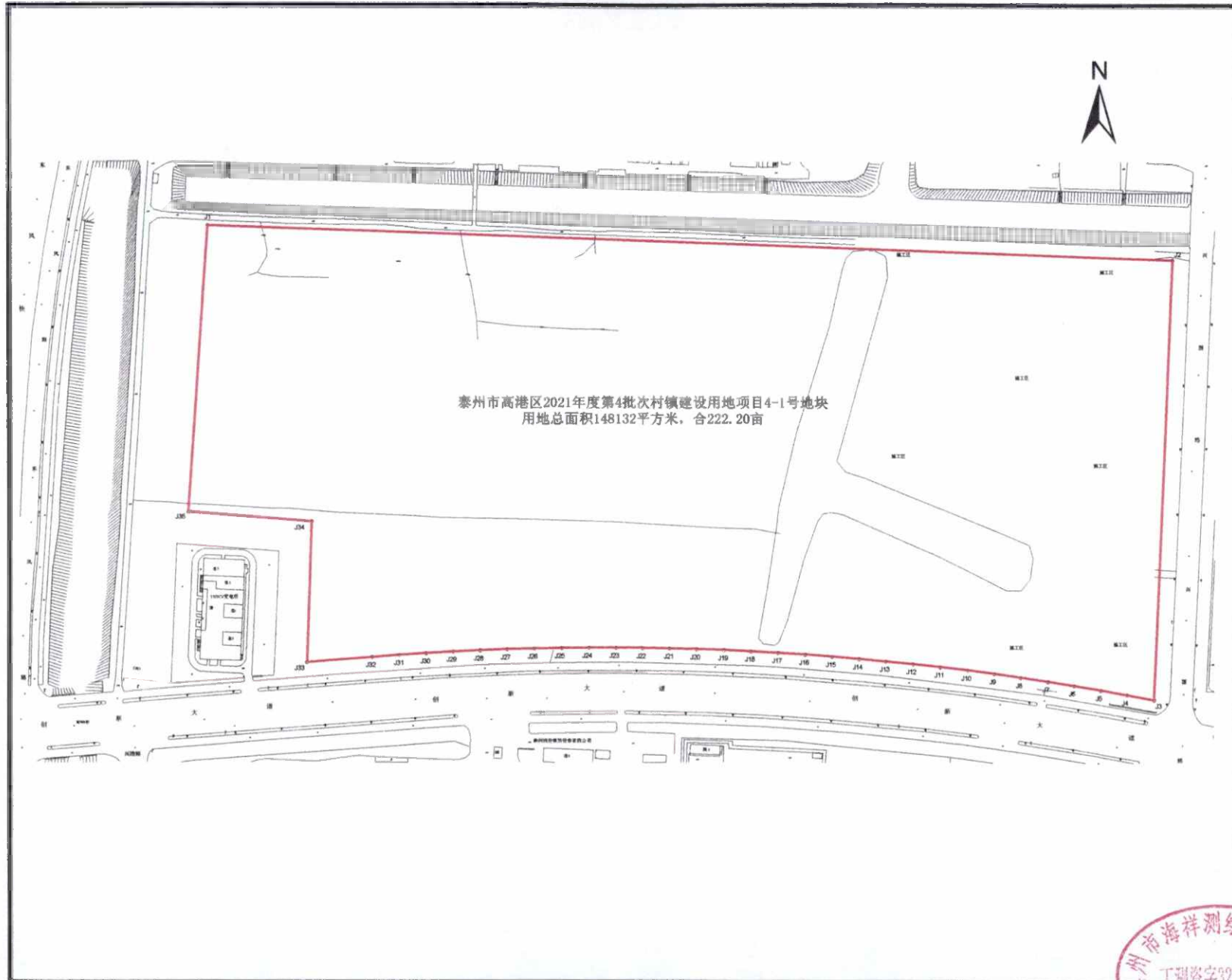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杨嘉琪； 联系电话：0523-86910670

附图：泰州市高港区2021年度第4批次村建设用地勘测测定界图



I50H175190

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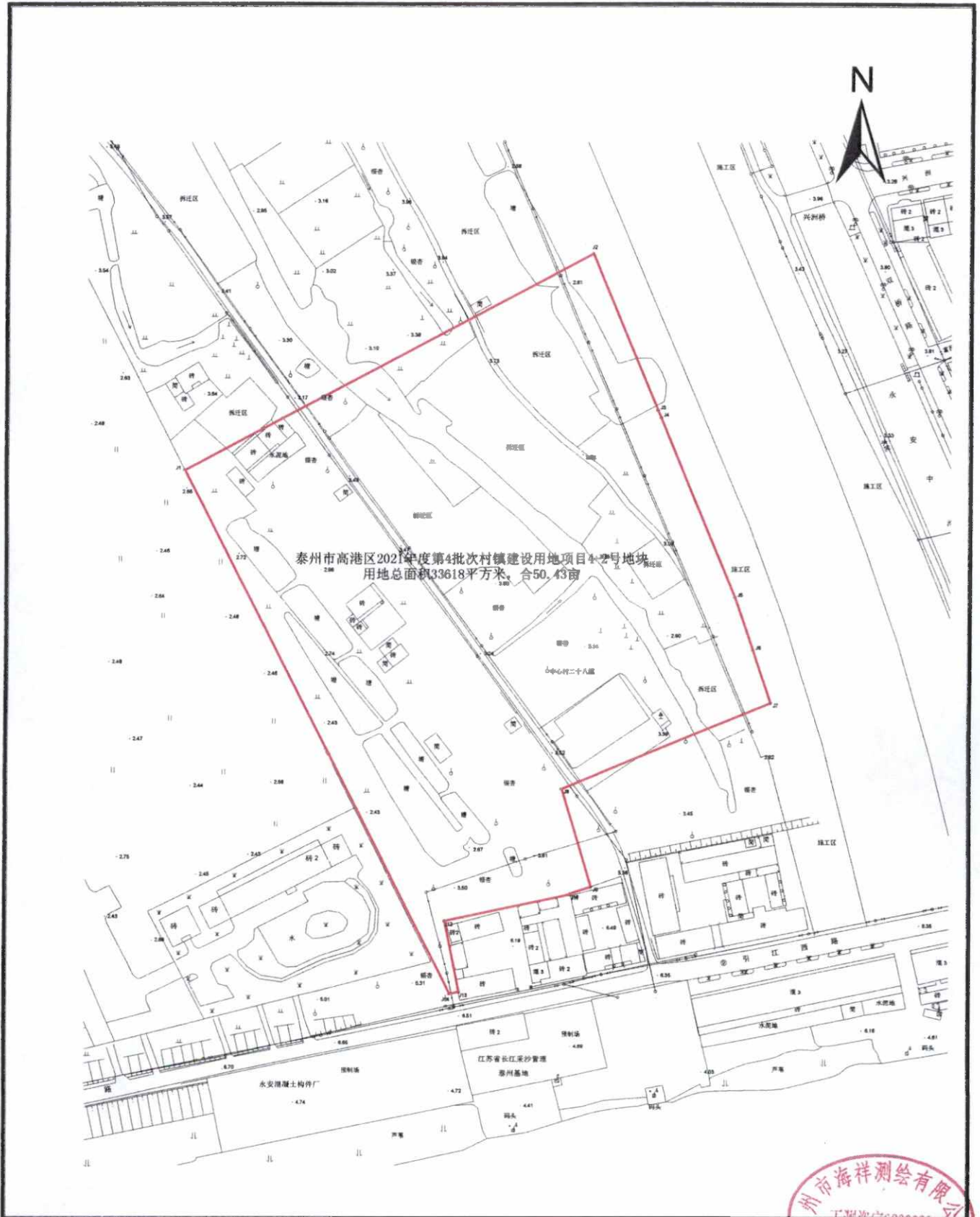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500



勘测定界图

I50H181190、I50H182190



泰州市高港区2021年度第4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项目4-2号地块
用地总面积33618平方米，合50.43亩

比例尺 1:1500

